

忻州师范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91 号)

序 言

忻州师范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一所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坐落在山西省忻州市。学校的前身是山西省忻县师范专科学校，创建于 1958 年 6 月，1978 年 1 月更名为忻州师范专科学校。1998 年 9 月，学校与忻州地区教育学院、忻州职工大学、忻州地区电大分校合并组建忻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0 年 3 月，教育部批准在原忻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忻州师范学校合并基础上建立忻州师范学院。多年来，学校坚持服务基础教育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建设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高水平应用型师范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规范办学行为，维护学术自由，实现办学目标，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

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忻州师范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及所属各单位应当以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忻州师范学院，简称“忻州师院”或“忻师”；英文名称为 Xinzhou Normal University。学校网址为 <http://www.xztu.edu.cn>。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顿奇东街1号。

第五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举办者是山西省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是山西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报举办者及主管部门同意以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六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七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

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校扎实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职能，实施高等教育，不断拓展继续教育，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历教育，适度开展专科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逐步发展研究生教育和留学生教育。学校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数。

第九条 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依法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年学分制。依法开展国际国内教育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质量立校、特色兴校，聚焦教师教育主业，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促进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形成鲜明的办学定位。

发展目标定位：坚持走稳横向应用型、纵向高水平的二维发展之路，坚定不移走好夯基、转型、跨越三个阶段，坚持攻坚“办学条件仗、办学水平仗、办学机制仗”三场硬仗，实现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高水平应用型师范大学这一目标。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忻州，面向山西，辐射全国，主动为区域基础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人才培养定位：培养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富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愿意献身党和人民基础教育事业的高素质人才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型人才。

学科专业发展定位：学校主要设置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以基础教育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等为导向，统筹制定学科专业发展规划，聚焦教师教育主业，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不断调整优化专业布局 and 结构，大力推进学科专业体系建设。

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定位：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创新人才选拔聘任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激励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新时代高水平师资队伍。

办学特色目标定位：有力推动优质教育均衡发展，形成以实习支教等为重点的师范教育特色；有力促进地方文化发展，形成以五台山文化生态等研究为重点的区域文化特色；有力提升校企合作服务水平，形成以文化旅游产业学院等为重点的应用服务特色。

第十一条 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有效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作用，不断强化党委在管党治党和办学治校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学校坚持完善党代会、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的运行机制和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各类组织在依法治校、民主治校和智

慧治校中的作用，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二）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调节各学科专业招生比例，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调整教职员工的薪酬标准和福利待遇，对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者处理、处分。

（四）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

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符合条件者，授予相应学位，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和（或）学历证书。

（五）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补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取得的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保障安全。

（六）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七）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八）依法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政策，落实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学校办学的各项要求。

（二）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和创新，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彰显办学特色，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三）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国家和山西省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四）依法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按照国家和学校的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及校内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

（五）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 依法自主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五条 学校由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及附属机构等组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相应机构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七条 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党委工作报告，审议纪委工作报告。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日常工作。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和学校党委常委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

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

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党委全委会会议由党委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党委常委会确定，党委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由党委常委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并对党的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由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党委书记确定。

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工作机构，开展巡察工作。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忻州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向学校派驻监察专员，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学校纪委和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

第二十一条 系（院）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系（院）级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

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系（院）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系（院）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院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学校行政工作实行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

院长做好各项工作，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学校院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行政班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学校综合办学能力，把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学校院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系（院）两级管理制度。二级教学单位设置以一级学科（群）为主要依据，也可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需要设置若干学部、单科性特色学院或研究院，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系（院）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并报上级部门批准后设立，为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具体管理。系（院）因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经批准或同意下设的教研室等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不定机构规格，主要从事教学、科研等业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 教学系（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的领导体制。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系（院）党政工作的最高决策形式。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事关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生交流合作、学术分委员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机构组成人员和负责人、系（院）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等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由系（院）党总支（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由党总支（党委）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主要议事规则是：

（一）党政联席会议由系（院）党政负责人共同召集。根据议题内容，党政联席会议由系（院）党政负责人分别主持，也可经党政负责人协商决定由二者之一全程主持。

（二）党政联席会议由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含党总支委员）参加。党总支办公室主任、行政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二级工会组织负责人、教工党支部书记等可列席会议，也可以根据会议内容由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党政联席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三分之二以上应到会成员到会。党政正职有一人不能参会或达不到规定人数时，不能举行正式会议。

（四）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会前，院（系）党政负责人要充分听取对方意见，必要时要与班子成员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

（五）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要逐项研究、充分讨论。会议议题由相关负责人作简要汇报并提出初步意见，参会成员展开讨论，充分发表意见。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六）党政联席会议坚持集体领导和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七）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要根据职责分工，由系（院）分管领导组织实施，系（院）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立科研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与专业建设、科研评价与学术道德、教师职务评审与聘任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在二级教学单位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按照学科类别领域设置若干学术分委员会。

（一）学术委员会的职称、年龄等结构和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符合《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教育部令第35号）；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由院长聘

任，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超过 2 届，每次换届时，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二）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议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委托的副主任、专门委员会主任提议。一般事项经会议讨论后形成决议；重大事项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进行投票表决的事项，须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并形成决议；经学术委员会审定或评定的事项，报党委常委会或院长办公会议。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的职责：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审议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审议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调查、裁决学术纠纷；评定校内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学科梯队建设人选；完成学校交付的

其他学术工作任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经主任委员提名，由全体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委员由各教学单位主任（院长）和其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议题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委托的副主任提议。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 2/3 及以上才能召开会议；需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时，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各系（院）在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分别成立系（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事务的咨询、指导和评估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为人才培养方面的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指导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质量标准；指导专业设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组织建设、教学评估以及质量文化建设等；指导开展教育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改革；指导各系（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开展工作；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有关教育教学事项。学校制定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规定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置办法、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等，明确相关工作程序及要求，教学指导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监督。各系（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在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制定相关细则并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教务部部长、各教学单位主任（院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议题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委托的副主任提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 2/3 及以上才能召开会议；需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时，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各系（院）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分别成立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审议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审查各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研究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的有关争议；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学位工作任务。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规定学位评定委员会成立办法、职责和议事规则等要求，明确相关工作程序及要求。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监督。各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制定相关细则并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规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高一级评委会可以代评同系列（专业）低级别的职称。评委会一般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其中至少须有一名评审专家。评委会的主任和副主任委

员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可从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中抽取评委组建学校各年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教师在职称评审过程中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第三十三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教师职称任职资格条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对申报职称人员的申报材料、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确定申报人是否具备相应职称任职资格。学院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师职称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申报教师职称人员的推荐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按照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并接受纪委和师生的监督。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投诉举报受理工作机构，受理群众举报，接受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校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为教学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教学单位主要党政负责人。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机构。各系（院、部）在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分别成立系（院、部）教材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五条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把握教材建设与选用过程中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确保教材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对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进行统筹管理；对教学单位教材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完成其他教材工作任务。学校制定教材管理制度，就教材管理原

则、任务以及建设选用等方面做出规定，明确相关工作程序及要求，教材管理机构依照学校教材管理制度开展工作、接受监督。系（院、部）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在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制定相关细则并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以下简称教代会）。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每3年或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议题应当根据学校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提交学校党委研究确定，提请教代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专门工作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在教代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执委会中，教师代表占多数。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一定数量的非教代会代表，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数量不超过教代会代表总数1/5。学校应当在其内部单位（院、系、所等）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或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二级教代会制度、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规则等，与教代会制度相同。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职责：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

制定与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八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学校应当在其内部单位建立健全二级工会组织，在该范围内开展工作，其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等与学校工会相同。

第三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青年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维护自身正当权利权益，制定重大工作决议的组织制度，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学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院团委和省学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是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学生代

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由常设机构组织开展。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学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学生会组织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表决须以全体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学校应当在各系（院）建立二级学生代表大会。二级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方式、性质职能与校学生代表大会完全相同。

第四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职责：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共青团组织在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围绕学校党政工作，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校支持共青团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团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学习并讨论党中央和团中央的文件精神，以及团委委员的换届选举等。

第四十二条 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学校为其行使民主管理、监督权利提供必要条件。民主党派校内基层组织和归侨侨眷留学人员联合会、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等统战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

展活动。

第四章 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

第四十三条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围绕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建立健全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学校根据专业布局总体要求，开展新增专业论证与申报，对不能适应社会变化需求的专业进行优化调整，紧密结合学科发展，主动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新需要，深化专业建设改革，强化课程体系建设，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建设一流本科教育。

第四十四条 学校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制定和优化培养方案，建立健全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学校多措并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支持和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改革与实践，不断更新教师教育教学理念，提升教师业务能力和执教水平。

第四十五条 学校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优先保障本科教学投入，完善教学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强化教学平台建设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学校设立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机构，强化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十六条 学校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

案》要求，完善德育评价、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严格学业标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坚持完善校地校企协同机制，加快推进非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地方经济建设培养更多高质量的急需人才。

第四十七条 学校充分彰显以实习支教为重点的师范教育特色，贯彻实践育人理念，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持续深入开展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改革；深化实习支教内涵，进一步拓展附属中学合作办学，发挥教师教育系（研究院）重要作用，“万人下乡村，千人出山西，百人走丝路”的实习支教格局更加稳固；激发实习支教新动能，纵深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与兴边富民行动，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中有力推动优质教育均衡发展。学校充分彰显以五台山文化生态研究、长城文化生态研究、元好问研究、方言研究为重点的区域文化特色，凸显学术高地，高端智库建设取得长足进展。学校充分彰显以文化旅游产业学院、小杂粮产业学院等为重点的应用服务特色，全面深化校地合作、校企合作。

第五章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把学术研究作为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建立有组织的协同创新与教师自由探索研究相结合的学术研究机制，坚持用高水平的学术研究成果支撑高质量的教育教学活动，促进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相融共进。

学校应落实国家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为广大教师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和干事创业的平台基础。坚守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纠正学术不端。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办学职能的需要，设置研究院、所（中心）、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机构或学术组织。学校承建的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学校可以与社会机构或个人合作设置教育机构、研究机构或学术组织，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科学研究必须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积极向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知识服务，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服务。学校坚持政产学研用协调发展，充分发挥知识源、思想库和高校智库作用，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与推广，为政府、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五十一条 学校把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服务民族振兴作为办学的重要使命，吸收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以先进的大学文化、师范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五十二条 学校积极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的合作，通过缔结协议、设立联合机构、

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等方式和渠道，拓展双方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决策咨询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全面促进学校与社会的互动发展。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战略，努力争取与国内外、世界高水平大学建立合作关系，不断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教职员工离退休以后为离退休人员，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制度对其进行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岗位聘用管理制度，在上级部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的限额内对教职员工实行岗位聘用管理。对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员工考核评价和激励奖惩机制，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续聘、解聘、调整岗位、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设立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维护教职员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由学院人事部门代表、工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和法律专家共同组成，办事机构设在工会。教职工认为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书面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调解委员会依法依规组织调解。教职工对调解结果不服的，可向上级教

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五十六条 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约定，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带薪休假，参加进修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培训；

（二）对岗位聘用、考核评价、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涉及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第五十七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师德素养、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落实“三全育人”，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科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传播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

（四）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依法自主履行法律、法规、学校管理制度与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聘请学术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做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名誉教授、“学术院长”等，开展学术交流、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或管理等工作。工作期间，依据国家法律和政策要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学生

第五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后，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创业、就业、择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

第六十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学校规定选择专业、选修课程，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社会公益、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申请各级、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七）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学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一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四）通过学生会、党团组织，依法合规参加学生团体并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七）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八）依法自主履行法律、法规、学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二条 学校通过财政资金，以及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和助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帮助。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第六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包括

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校学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学生代表、法律顾问。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在学校接受培训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依据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另行约定。

第八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六十五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依法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筹措教育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依法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努力增加办学资源。

第六十六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积极开源节流，增收节支，推进节约型学校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健全财务管理、经济责任和财务公开制度。按照国家和山西省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八条 学校财务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日常财务支出根据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由院长或院长授权分级审批；重大财

经制度出台、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由院长办公会议拟定，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十九条 学校资产指国家所有且依法由学校占有和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社会捐赠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第七十条 学校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规范资产配置、采购、使用、处置、出租出借等关键环节的管理，依法保护学校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高效利用。强化国有资产绩效评价考核，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十一条 学校财务、资产工作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接受学校审计部门和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并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供财务报告和资产报告。

第七十二条 学校本着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促进产学研结合、拓展社会服务职能的可行性和可能性原则，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依法行使投资者权利，履行投资者义务。未经学校授权，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任何单位、团体、个人不得擅自利用学校资产进行对外投资。

第七十三条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开财政拨款、办学收入、社会捐赠等财务信息，接受监督。

第七十四条 学校坚持完善后勤管理体系和服务模式，通过谈判、签约、致函、督查、协调等手段，对第三方公司物业

服务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设图书情报、档案资料、网络信息等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为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提供保障，为学生和教职员工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服务。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在办学活动和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和师生员工的广泛监督。

第七十七条 学校坚持为地方基础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不断推进内涵发展，努力提升服务能力。依法并经相关程序，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友是指学校不同历史沿革时期（含合并前原各所学校）的历届毕业生和曾在我校学习、工作和进修过的广大群体，是学校宝贵的教育资源、人才资源和信息资源。

第七十九条 学校支持校友依法自愿成立具有地域、行业、界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积极开展活动。学校关心和支持校友及校友组织的工作，采取多种形式与校友建立广泛联系，不断扩大学校与社会的联系。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条 学校校训为：厚学启智 修德树人。学校精神为：

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敢为人先的创造精神。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6月18日。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校徽的主体标志为小篆“忻”字，校名为我国著名国学大师、教育家、书法家姚奠中先生题写。色值为 C: 13, M: 87, Y: 100, K: 4。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分正红色底（C:0, M:100, Y:100, K:0）和浅蓝色底（C:100, M:30, Y:0, K:0）两种，分别适用于不同场合或同时使用，其中，正红色旗为主旗，浅蓝色旗为副旗，主副旗同时使用时，主旗在左、副旗在右。校旗旗面正中为学校中英文校名全称和校徽。校名中文字样为姚奠中先生题写的“忻州师范学院”，英文字样为 Times 字体，字体颜色为桔黄色（C:1, M:62, Y:100, K:0），校徽颜色与字体颜色一致。旗面尺寸按国旗制作标准分为：288cm×192cm（标准一号旗）、240cm×160cm（标准二号旗）、192cm×128cm（标准三号旗）、144cm×96cm（标准四号旗），长宽比为 1.5:1。

校外使用时可根据需要选择旗面尺寸，但必须大于同时使用的各单位及社团旗帜。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名称以及终止等重要事项，由学校提议，经全校教职员工和学生充分讨论，由院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报举办者审批，方可实施。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提交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教育部备案。

本章程的修订和废止依此程序执行。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经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